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财〔2020〕77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有力地推动企业降成本、补短板、提质量、促发展，引导工业和信息通信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我部决定以管理会计信息化为主题开展2020年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要求

（一）案例内容。

1. 企业简介。包括单位性质、经济规模、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发展阶段、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方面。

2. 管理会计应用基础。包括企业推进管理会计工作的背景、组织机构、制度规划、人才配备、资源支持与财务基础等内容。

3. 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情况。介绍管理会计信息化在总体设计、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平台模式和技术支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功能模块等方面的建设

情况。

4. 管理会计信息化应用情况。包括在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环境管理、管理会计工具整合、管理报告等方面的应用，既可以是单项信息化应用，也可以是综合信息化应用；既可以是相关部门间的协同，也可以是企业间的协作。

5. 实施效果。介绍管理会计信息化在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改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运行、实现决策支持、助推价值创造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企业的组织架构、制度安排及运行效率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6. 经验总结。介绍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中的优点、持续改进之处、经验启示、建议等。

（二）案例格式。

案例内容包括封面、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和参考文献。案例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字体，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为楷体三号字体，正文为仿宋三号字体，参考文献为仿宋四号字体。字数要求 8000 字以上，表格和图片清晰，Word 格式，文件名为“地区（集团）名称—企业名称—案例名称”。

（三）相关说明。

申报案例中涉及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经济效益；案例使用应取得案例单位或作者的授权；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

项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泄露企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报送方式

(一) 企业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中央企业可将案例直接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案例征集和审核工作，择优报送 5 至 10 篇案例。企业名单、案例目录、案例文本及通讯录（主管部门和案例企业）等内容以压缩文件“主管部门名称+管理会计案例”的形式，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联系人：张少博 胡冰菲

联系电话：010—68200662/18600599485

电子邮箱：zhangshaobo@miit—icdc.org



抄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有关中央企业。



20201019